**在基督裡的福分 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一1-14**

引言：

1.今年主題「成為執事」，以「成為執事」的規格要求自己在生活中落實信仰，代表教會見證自己所信的。以教會的定義，我們就是教會，你我每個人都是教會的其中一份子，具有代表教會的身份。我們加入教會，教會對我們有什麼意義？教會存在的價值和使命是甚麼？如何建立合上帝心意的教會？以及我們個人要如何在教會受操練，成為合上帝心意的人呢？因此今年初，將從以弗所書逐章查考有關「教會」的相觀主題。

2.以弗所教會的建立：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的歸途中，曾路經以弗所，與該地會堂猶太人辯論（徒十八19）。第三次旅行佈道則在此居住了三年之久（徒廿31），不但將福音傳遍了亞細亞一帶地方，並且鞏固了教會的根基。 以弗所教會主要是由外邦信徒組成（弗二11～12），另有猶太信徒；亞基拉夫婦及亞波羅都曾參與真道的教導。此外，提摩太曾在此擔任牧養之職（提一13）；且使徒約翰晚年住在以弗所，也曾牧養過他們（初期教父可證）。

3.新約中的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和腓立比書，這四封信同稱為「監獄書信」。是保羅被囚的同一時期(AD.60-63)，同一地點的著作。以弗所書是保羅三次旅行佈道後，在羅馬坐監時寫的書信，他也有充分的時間安靜，整理過去從神而來的啟示。寫書動機，不是為了解決教會個別的問題或信仰的異端，而是定意將神的救贖計畫，有系統地向信徒宣明。

4.通常保羅的書信可分為兩大部份，一為教義部份，一為實際生活部份。以弗所書共有六章，一章到三章為一段，論到教會的真理；四章到六章，論到基督徒的實際的生活。一章到三章是論到信徒所有天上屬靈的福氣，四章一節開始就提到你們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5.一1-2是引言，請安問候的話。「奉神旨意……」，這是保羅作使徒的根據、安慰和力量。他清楚自己是奉神旨意作神的僕人奉神旨意而工作。保羅雖然奉神旨傳道，卻仍然被囚在羅馬監獄中，正遭遇著患難和痛苦，但保羅心中沒有怨歎懊悔，反倒充滿平安。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」從前的保羅，不但不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人，反倒逼迫耶穌的門徒，迫害教會的人。但現今的保羅卻是作「基督耶穌的使徒」，像他這樣一個反對基督的人，卻會成為基督的使徒，這職分本身就是個有力的見證，證明主的大能和恩典，在他身上是何等的奇妙。而保羅看教會每位信徒是「聖徒」亦即『分別出來歸於神的人』。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在主裏面是「聖徒」的身份，有何等尊貴榮耀的地位，我們才能朝向建立榮耀的教會前進。

6.接著一3-14一口氣介紹了「教會」我們─在基督裏所得的各樣屬靈的福份，從v.6,12,14三個「得著稱讚」，分成三個段落，介紹三重的福份。

**一、聖父的揀選和名分(弗一3~6)**

1.揀選

a.揀選的時間→在弗一4：「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……」。你有思想過，為什麼你會成為一個基督徒？

我們成為一個基督徒是偶然的嗎？神的揀選，乃是祂豫先有意的動作，絕非一種偶然的施捨。在神還未創造世界以前，在我們還未生出以前，神就揀選了我們。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；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詩一三九16。神揀選我們並非我們有甚麼好，不論我們生活得勝，或生活軟弱祂一樣揀選我們，乃是全出於神的大愛與恩典。

b.揀選的對象→「……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……」對於任何信靠基督的人，即出於神的揀選和祂預定的旨意了。在短短的前4節中的三次提到「在基督裏」。第一次是在第1節「在基督裏有忠心」。第二次是在第3節，說到我們在基督裏蒙受各樣屬靈福氣。第三次在本節，論到我們在基督裏蒙揀選而成聖。所以，不論是蒙救贖，過蒙福的屬靈生活，或進入成聖的實際生活中，都是因「在基督裏」這地位而得著的。

c.揀選的目的→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」」。「成為聖潔」不只是在身份上的─成為聖徒，並且也是在生活上的─活出聖潔的樣式。聖潔的生活是在神面前的生活，不是只在人面前裝模作樣的「聖潔」，那絕對不是聖潔。求上帝幫助我們，在祂面前，活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因為只有這樣的人，才能成為上帝所重用的器皿，就能榮耀神，更有力地向人證明神的奇妙作為了。

2.預定得兒子的名份→弗一5：「……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。」

a.人的責任─帖前5:9「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」。神雖然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救，仍需要人自己來信。

b.神的預知─ 聖經中所講的預定，是根據神的預知──「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……」（羅8:29），「神並沒有棄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」（羅11:2）。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……」（彼前1:2），「先見」原文與預知同字。人的時間是前後看，上帝是往下看。換言之，神是根據祂預知人的信與不信而預定的。預定=人的責任+神的預知

c.「得兒子的名分，」『兒子』重在血緣；『兒子的名份』是說我們有資格可繼承產業。法律上領養的孩子和親生的孩子一樣，都享有同樣的權利，可以分財產。在保羅時代的羅馬法律，就是這樣，領養的兒子所享有的法律權利和親生的兒子一樣，可以掌管和繼承父母親名下所有的產業。

3.因為上帝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將我們這些原本污穢的罪人，變成雪白無瑕。『無有瑕疵。』舊約用來形容獻祭的祭牲是沒有殘疾的，是上好的。換句話說，基督徒的標準乃是在神面前追求完全。

我們真正是有福氣的人！我們被揀選成為聖潔，又得兒子的名份，不是我們有何功勞，全是恩典，且是極榮耀的恩典。更是上帝極大的榮耀。祂配得頌讚！

**二、聖子的救贖和基業(弗一**7~12**)**

1.救贖─「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……」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，表明神的愛子主耶穌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，用血作代價而買贖回來；結果：「過犯得以赦免，」赦免的根據乃是救贖，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。神公義的懲罰，落在祂愛子身上；神恩典的赦免，卻歸給了我們！

是「照祂豐富的恩典」，不是我們的功德換得的。

a.救贖的功效-不只是赦免信耶穌以前所犯的罪，也包括信主後現在所犯的罪。所以不是只有信耶穌的時候才認罪悔改，每天每時都需要認罪悔改。我們不喜歡犯罪，但面對罪惡的權勢，我們會被試探常犯罪，我們常常處於不想犯罪卻又犯罪的痛苦掙扎中。約翰壹書一9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不要害怕犯罪，要害怕不認罪。

耶穌的救贖之工已完成，人要先坦白認罪才能罪得赦免。

b.進行中的救贖-若對罪不敏感，何來過聖潔的生活？要過聖潔的生活，從認罪悔改開始。我們需要天天謙卑，以上帝的標準檢視自己，調整方向對焦聖潔前進。

2.基業─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」v.9-11上帝要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，是人的理智所不能領會的一個奧秘，現在向我們顯明了。

a.在上帝計畫的時間，要總結一切(同歸於一)，包括在天上及地上的一切事，因著罪所引起的混亂和敗壞，將在耶穌基督的統領下，恢復合一。意即在新天新開始，基督的權柄不受打岔，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，天與地的界線好像不再存在了，聯結在一起了。今天的世界，到處都有不和諧的場面，人類的歷史沒有一日不聞戰爭；到處可見種族相侵、階級鬥爭，甚至一國分裂為二。社會上隨處可見彼此明爭暗鬥的事，在工作職場，家庭中，甚至在教會中也會有所紛爭。

但感謝神，將來有一天，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要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，到那個時候就不再有分裂與對立。上帝要給我們合一的祝福不是要等到那一天才能夠經歷，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我們這些信靠上帝的子民，在平日的家庭生活、教會生活、社會生活就要追求合一，操練合一，也開始享受合一所帶來的祝福。。

b.我們也在祂裏面得(得或作成)了基業。我們自己成為上帝的產業。

申卅二：9 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；祂的產業本是雅各。

詩卅三：12b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，那民是有福的！

在上帝的國度中，上帝把我們當作祂寶貴的資產。我們既成為神的基業，屬祂所有，神就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，要保護、管理、照顧我們，直到祂在我們身上達到祂的目的。

c.當我們因著上帝所賜諸般的屬靈福氣不斷地成長時，信了耶穌越來越像耶穌，生命越來越聖潔越沒有缺點，就不斷地豐富榮耀。生活中我們有機會碰到各種不同的基督徒，有的人讓人覺得難以相處，因為他的生命中累積許多的傷害、怨恨與苦毒，和這樣的人相處就好像與刺蝟相處一樣，一不小心就會被他身上的刺刺到。而有的人是越相處越讓人欣賞，越樂意與他接近，因為這樣的人在基督裏，生命不斷更新變化，越來越像耶穌，和他們互動總會領受到許多祝福。求主幫助我們可以成為上帝的產業，有上帝榮耀豐盛的生命在我們裏面。

**三、聖靈的印記和憑據(弗一13~14)**

我們怎麼知道這些屬靈的福氣是真實的呢？因為揀選、兒子的名份、寶血的救贖、奧秘、產業，這些都是肉眼無法看見與確認的，那我們怎麼會有把握說，上帝所應許的這一切都是真實、可靠的呢？這兩節經文提到，上帝把聖靈賜給我們作印記與憑據，好叫我們的信心不至於動搖。

1.印記─……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……

以弗所鄰近海口，是作木頭生意的。木頭從山上伐了，放在溪流裏流到山下。買木頭的商人在山上買了，就在所買的木頭上用鎚印打上『印記』，把木頭放在水中使它沿流而下，買主就到溪的下流，按印記來認領自己所買的木頭。雖然有許多木頭混在一起，但它們都有自己所屬的主人，不會是屬於別人的。保羅特別選用這種比喻來說明，我們這些蒙神揀選，有聖靈印記的人，雖現在仍生活在罪人中，但我們所受聖靈的印記永遠不會失去，我們是永遠屬神，今天雖與罪人在一起過生活，但有一天，主要將我們在罪人中取出，因為我們是屬祂的。木頭的印記是外在的，而上帝給我們的印記則是內在的，上帝把聖靈賜給祂的兒女，所以當我們經歷到聖靈的工作時，我們便知道我們是屬乎上帝的，我們是祂的產業。

2.憑據─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　神之民〔民原文是產業〕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憑據這個詞在古代貿易中指的是｢頭期款、訂金｣的意思，當我們先付出了一部分的貨款之後，付款者在法律上就擁有得著該貨品的權利，契約算是生效了。聖靈會在信靠上帝的人的生命中工作，因著聖靈的提醒與幫助，我們可以有一些勝過罪惡、脫離綑綁的經驗，雖然我們還不能勝過所有罪惡、脫離所有綑綁，但是我們已經經歷到聖靈幫助我們活出一點點像耶穌一樣的生命，我們就會有盼望與把握，聖靈會繼續在我們身上工作，直到完全完工為止！

**結論：**

1.弗一3,4,10,12都提到要「在基督裏」才能得到這些屬靈的福氣。有人說：每一個基督徒都有同個地址─在基督裡。如果我們真正『在基督裏』，今天這些屬靈的福氣，便都是我們的！但可惜的是，有一些基督徒卻是一個『貧窮的富人』。這種情形就像美國赫蒂格連(Hetty Green[1834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1834%E5%B9%B4)- [1916 )，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1916%E5%B9%B4)被稱為美國歷史上最可憐的富家女一樣，她死後的遺產超過一千萬美元，但她生前卻因捨不得花熱麥片的電費，而寧可乾吃麥片；她的兒子生病時，她為了要找一家免費診所，而延誤了急救的時機，致使兒子必須把腿鋸掉！後來又與人爭論吃脫脂奶粉的好處，終於中風、鬱鬱而終。今天有多少基督徒，在屬靈生活中也像這個婦人一樣，擁有豐盛的屬靈財富，卻不知享用，仍舊活在勞苦愁煩、貧乏窮困之中，令人惋惜！

2.這些貧窮的基督徒，不知道自己是被上帝揀選的，有兒子的名份；已經被救贖，是屬於上帝的產業；身上已有印記也得到憑證了，應該是勝券在握抬頭挺胸的光彩生活，天天得勝罪，不該是被罪所轄制，垂頭喪氣軟弱無力的生活，常常自責自怨，像是沒有盼望的人。

3.感謝主！上帝在基督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這福氣不同屬世的福氣，不是多活幾年、幾十年，乃是有永生，不是得一點暫時的財富，乃是屬天，永遠，無窮的，豐富，榮耀的。只要信主耶穌就可以得到在基督裡面的一切福分。我們因信已經得著的人該何等感謝讚美神，同時也要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活出屬靈的豐富，好叫上帝的名得著稱讚得著榮耀！

彼此勉勵：為主守住標竿，向著標竿直跑！

( 2017/01/08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上帝揀選你我成為「基督徒」有何特別心意？
2. 耶穌救贖的功效不只是赦免我們過去的罪，也包括信主後所犯的罪，請分享「罪得赦免」的經歷？
3. 聖靈內住在信徒裡面的工作，有哪些方式？